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负责协议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等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的授信情况概述

经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二、本次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进行，并为90万吨/年BDO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规划融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本次拟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且应在审批范围内。

上述授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负责协议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等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进行，并为 90 万吨/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规划融资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且应在审批范围内。上述授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